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8/98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6月24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世柱議員(署理主席)
吳清輝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黃宜弘議員
鄧兆棠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署副署長
林秉恩醫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尤桂莊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主席邀請議員由條例草案第81條起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81條 — 對執業證明書的費用的追討

2. 衛生署副署長在答覆陳婉嫻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條例草案第81(1)條授權註冊主任可對未持有執業證明書而執業的註冊中醫採取法律程序。至於大概會經過多長時間才將中醫姓名從註冊名冊上刪除，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西醫如在限期6個月後仍不申請簽發或續領執業證明書，通常會獲告知被除名。

條例草案第82條 — 進修中醫藥學

3. 楊耀忠議員詢問如何協調獲中醫組認可的進修課程，以符合續領執業證明書的條件。衛生署副署長解釋，中醫組會與本港的大學及持續教育機構聯絡，以審定該等機構所舉辦的中醫藥學進修研討會或課程。夏佳理議員指出，其他專業(例如律師)亦有類似規定，將進修定為續領執業證明書的條件。

4. 衛生署副署長在回答蔡素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中醫組可安排任何人或教育機構開辦經審定的進修課程，供所有註冊中醫報讀。

第VIII部 有限制註冊

條例草案第83條 — 有限制註冊

5. 陳婉嫻議員及梁智鴻議員關注有限制註冊機制可能被濫用。他們指出，似乎科研機構不難利用該機制，委任內地或海外的中醫來港從事本地研究計劃，其中無可避免會涉及臨床診斷及作中醫執業。如不加以適當規管或監督，此類活動可嚴重影響7 000名本港中醫的利益。就此，梁智鴻議員認為應制定一套評審準則，有助中醫組進行工作，並確保在批核有限制註冊申請時採用一致的準則。

6.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¹在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教育或科研機構須提交充分文件及擬申請有限制註冊人士的有關個人資料。該機構亦須令中醫組信納，獲聘任的人主要是為該機構進行臨床教學或中醫藥學研究。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補充說，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備委員會”)同意中醫組是審核及批准有限制註冊申請的適當機關。他補充說，有限制註冊的有效期不能超過一年，而中醫組亦可就有限制註冊訂出條件及限制。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醫生註冊條例》內有關臨時註冊的相若條文訂明可作出此類安排的4間機構。

7. 梁智鴻議員表示，籌備委員會部分成員曾對教育及科研機構並無定義的做法表示關注，但最終決定此事應交由中醫組決定。他憂慮此項權力會對中醫組造成很大壓力。衛生署副署長回應說，本港有多個中醫團體及教育機構參與舉辦有關中醫執業的課程及研討會，其中許多團體歷史悠久。政府當局有意讓日後的中醫組在審查此類申請時有較大的彈性，並根據運作經驗訂定批准有限制註冊的準則。應梁智鴻議員的要求，他同意考慮是否需要制訂條文，規定中醫組須不時在憲報刊登名單，列出符合資格提出有限制註冊申請的教育及科研機構。

條例草案第84條 — 有限制註冊申請

條例草案第85條 — 有限制註冊的批准

條例草案第86條 — 有限制註冊的限制

8.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87條 — 有限制註冊證明書

9. 梁智鴻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a) 會否規定獲有限制註冊的人如觸犯法律或違反專業操守，須立即向管委會匯報，以及會否對該類違規人士採取與註冊中醫相同的紀律處分；
- (b) 獲有限制註冊的人如被發現在另一所教育或科研機構執業，該名人士及研究計劃的主辦機構會受到何種處分；及
- (c) 有限制註冊申請如被中醫組拒絕，有何機制可供申請人提出上訴。

1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回答時表示：

- (a) 獲有限制註冊的人同樣受適用於註冊中醫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根據條例草案第98(2)(e)條及98(3)條，任何人如被發現違反中醫組就他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件，會受到適當的紀律處分；
- (b) 根據條例草案第108(4)條，獲有限制註冊的人如故意或虛假地採用或使用任何名稱、名銜、加稱或描述，在中醫組訂定的條件及限制範圍以外作中醫執業，即屬犯罪，可處第三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c) 任何人如因中醫組拒絕其作有限制註冊的申請而感到受屈，可在接獲有關該決定的通知之後14天內，以書面向管委會提出上訴(條例草案第97(1)條)。

11. 梁智鴻議員要求澄清，教育或科研機構所委聘的人如被發現在另一機構執業或私人執業，有關機構須負上何種責任。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該機構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如果該機構並無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亦並不知悉該人的違法行為，則不應承擔責任。

條例草案第89條 — 有關有限制註冊續期的條文

12.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第IX部
中醫的過渡性安排

條例草案第90條 — 中醫組備存的名單

13. 夏佳理議員提及上述條文的第(1)(a)款，詢問可否在訂定日期時較具彈性。衛生署副署長解釋，該日期是根據籌備委員會所建議的註冊準則而訂定，政府當局有信心中醫組能夠編製及備存一份在2000年1月3日執業的中醫的名單。

1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條例草案並無清楚訂明，在1999年1月3日從事兼職執業的中醫是否符合資格可被列入名單內。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向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2條對“作中醫執業”、“以中醫方式行醫”的定義中，並無包括全職執業的規定。她補充說，管委會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每項申請。

條例草案第91條 — 從名單內刪除姓名

條例草案第92條 — 替代資格要求

15.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93條 — 豁免執業資格試

16. 吳清輝議員提及一個意見團體曾提出的建議，即准許內地享負盛名的中醫在本港執業。他指出准許這些世界知名的中醫在本港執業，將有助推動本港發展為中醫藥科研中心。周梁淑怡議員贊同吳清輝議員的意見，認為中醫藥行醫的歷史悠久及獨特，因此直接套用西方醫學的做法可能並不適當。就此，她詢問籌備委員會對此事有何意見及建議。

17.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籌備委員會並無特別討論處理本港以外著名中醫來港行醫的方向。這些中醫如在有限制註冊制度下來港，並主要從事有關中醫學研究的臨床教學，應該沒有問題。鑑於內地及海外的合資格中醫人數極多，籌備委員會有意維持擬議的註冊制度，不讓本港以外地方的中醫享有豁免權。吳清輝議員指出，

籌備委員會以往考慮此事時，並無把香港發展成為中醫藥中心的因素考慮在內。他詢問日後可否再考慮上述建議。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管委會會在其3年的任期內，會檢討推廣中醫藥學的長遠策略及方針。管委會在適當時，會根據實際經驗及事態的發展，再度考慮此事。

18.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關於條例草案第93(b)(ii)條所規定的“獲中醫組接納的在中醫執業方面的學歷資格”，管委會應制定實施該項條文所需的細則，包括以附表列出可取得有關學歷資格的課程，以及設立上訴機制以反對中醫組的決定。政府當局察悉其意見。

條例草案第94條 — 註冊審核

1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同樣關注條例草案第94(1)(b)(ii)條所訂明獲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她指出在制定審核註冊的方式時，需極為謹慎，因為過易或過難均會造成問題。政府當局察悉其意見。

條例草案第95條 — 須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96條 — 通知及覆核等

20.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第X部 上訴、紀律處分權力及研訊

條例草案第97條 — 上訴

21. 衛生署副署長在回答吳清輝議員時證實，現正考慮法案委員會在以往會議上就此項條文提出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98條 — 中醫組的紀律處分權力

22. 周梁淑怡議員提及上述條文第2(b)款，要求澄清調查及評核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機制。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回應說，管委會會發出執業守則，供中醫遵從，至於紀律研訊的程序，則會以附屬法例形式作出規定。衛生署副署長補充說，中醫紀律小組與香港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相似。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條例草案並無提及執業守則的條文，但附表4第III部已訂明紀律小組的職能。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衛生福利局局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長應在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致辭時，提及日後會制定執業守則。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主席告知議員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6月25日(星期五)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

24.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1日